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6～10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 115年1月9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及編號	性質	任教職務	名額	聘期
代理教師(A)	事、病、產前假及延長病假(安胎)缺	科任教師(花園本校)	1	115年2月23日至115年7月6日止或安胎延長病假結束
1.代理教師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應無條件解聘。 2.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預估缺額若缺額原因消滅，缺額自動消失，本次公告甄選自始無效，已錄取者不予到職，錄取人不得異議。 3.代理教師聘任後相關工作項目，依學校需求編排職務覈實支薪。 4.代課鐘點教師聘任後依學校需求排課，並按實際授課節數覈實支薪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國小代理教師【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6-10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

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如前次已聘足人員時，本次不辦理。**

(三)下次第11-15次甄選公告接續第10次招考資格，開放至大學畢業資格辦理甄選事宜。

四、報名資料

(一) 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 6.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 7.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8.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9.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二)
- 10.三親等迴避切結書(附件三)
- 11.如錄取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附件四)

12.請繳交教案4份。(附件五)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通訊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報名地點: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人事室 (新竹縣五峰鄉8鄰174號) 03-5851091*21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5年1月21日至115年1月25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hyes.hcc.edu.tw/ 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地點	報名日期： 第6次招考報名：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7次招考報名：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2時30分至13時00分。 第8次招考報名：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第9次招考報名：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2時30分至13時00分。 第10次招考報名：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 報名地點: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人事室 (報名時間逾時者不予受理) 連絡電話:03-5851091#21人事室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三、四點	逾期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甄選。

事項		備註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報到及甄試日期： 第6次招考報到時間：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 第7次招考報到時間：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時30分 第8次招考報到時間：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第9次招考報到時間：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 第10次招考報到時間：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小教導處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甄試時間：當日公布 甄試地點：當日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6次招考公告時間：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時前公告。 第7次招考公告時間：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 第8次招考公告時間：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時前公告。 第9次招考公告時間：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公告。 第10次招考公告時間：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時前公告。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6次招考：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第7次招考：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第8次招考：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第9次招考：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第10次招考：115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	
報到日期	第6次招考報到時間：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前報到。 第7次招考報到時間：1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7時30分前報到。 第8次招考報到時間：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前報到。 第9次招考報到時間：1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7時30分前報到。 第10次招考報到時間：1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前報到。 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5年2月23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及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網站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40%	10分鐘	1. 課程需求、教學專業、教育理念及學校期待等教育相關議題。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3. 口試地點：校長室。
休息時間5分鐘			
試教	60%	10分鐘	1. 康軒版科目擇一，得融入數位以及雙語教學。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4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試教地點當日公布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課)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因應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重點學校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得優先聘任、遴選具原住民身分之報考人。(甄選總成績應達錄取標準)
- (五)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師資格之身心障礙教師或具同等資格條件之身心障礙人員優先聘任之。(甄選總成績應達錄取標準)**
- (六) 申訴專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電話：03-5518101轉2810至2899 傳真：03-5514227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 電話：03-5518101、0919-075-858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本資料僅供參考，若有誤植，請參酌相關法規。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

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第 次招考報名

☐代理教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 暑期部												
		☐ 夜間部												
教育 學程	畢(結)業 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年 資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字 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相 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附件一)

切結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且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者、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以及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之一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二、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聘任者，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 四、立切結書人若蒙貴校錄取應聘後，如至他校應徵，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二)

本人(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號：____)為應徵貴校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號：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切 結 書(附件三)

本人 如獲錄取 職務，願據實陳

明，與機關長官並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如有虛偽欺矇情事，願接受法律處罰，所具切結是實。

此 致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

具結人：(親筆簽名及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附件四)**

本人錄取貴校代理教師後，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

擬任職務：代理教師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官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 勾選欄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復其確無不得任用之情事	人事人員詢問及勾選後蓋職名章	擬任人員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新竹縣花園國小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教學設計 (附件五)

領域/科目		領域		設計者			
實施年級		年級		總節數		共____節，____分鐘	
單元名稱							
單元內容簡述							
單元核心概念							
學生學習 基礎背景							
設計依據							
學習 重點	學習表現			核心 素養			
	學習內容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教材內容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應學會什麼) 關鍵知識	(應學會什麼) 關鍵技能	(應學會什麼) 態度表現	

節次	教學活動設計 (本次觀課內容~)	教材	時間 (分)	學習情形檢核 (評量)
一	【引起動機】 【發展活動】 【統整活動】 (本節課結束)			
	●羅列評量工具、評分指引，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評量工具】			
	●參考資料：			
	●備註：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總分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五峰鄉花園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口試	試教	備註
複試成績			
總分			
複查結果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詳如簡章，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1式2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